

年产产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50 立方米项目（阶  
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七月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年总产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50 立方米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钦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钦玉

项目负责人：王少瑜

报告编写人：王少瑜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  
厂（盖章）

电话：13805905500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石井镇下房工业区（滨海  
石材加工集中区）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  
厂（盖章）

电话：13805905500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石井镇下房工业区（滨海  
石材加工集中区）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资料 .....	3
3. 项目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0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	14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	14
4.1.1 废水 .....	14
4.1.2 废气 .....	15
4.1.3 噪声 .....	15
4.1.4 固体废物 .....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7
4.3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7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5
7.1.1 废水 .....	25
7.1.2 无组织废气 .....	25
7.1.3 厂界噪声 .....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6
8.2 监测仪器 .....	26
8.3 人员资质 .....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	28
9.1 生产工况 .....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	28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28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2

##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原环评及批复

附件 5：原验收申请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边角料清运协议

附件 8：石粉清运协议

附件 9：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10：检测报告

## 1.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总产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5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

(2) **性质：**扩建

(3)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

(4) **建设地点：**南安市石井镇下房工业区（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17 日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3 年 5 月 17 日，泉南环评[2023]表 82 号

(8) **开工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9) **竣工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10) **调试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环保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公司属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实施简化管理，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350583MA2XQ4X46N001R，详见附件 6）。

(12) **验收工作由来：**本公司于 2002 年 2 月编制了《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环境影响报告表，总投资 25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石板材（花岗岩板）1.5 万 m<sup>2</sup>，占地面积 3445m<sup>2</sup>，建筑面积 2500m<sup>2</sup>。于 2002 年 6 月 6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南环[2002]157 号，详见附件 4），于 2010 年 2 月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南环验[2010]105 号，详见附件 5）。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本公司依托现有生产场所，不新增厂房及用地面积进行扩建。于 2023 年 3 月委托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总产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5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1），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泉南环评[2023]表 82 号，详见附件 2）。

扩建后总产能为年总产石板材 12 万 m<sup>2</sup>（其中：花岗岩板 8 万 m<sup>2</sup>、大理石板 4 万 m<sup>2</sup>）、异形石材 250m<sup>3</sup>（其中：线条 50m<sup>3</sup>、栏杆 20m<sup>3</sup>、圆柱 20m<sup>3</sup>、雕刻件 5000m<sup>2</sup>、水刀拼花 3000m<sup>2</sup>），总占地面积 3445m<sup>2</sup>，建筑面积 2500m<sup>2</sup>。

由于扩建项目部分生产工艺设备尚未建设，所以公司决定对扩建项目进行阶段性竣

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花岗岩板 3.5 万 m<sup>2</sup>）。由于扩建项目和原有工程的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相互依托，因此，验收范围为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年产花岗岩板 1.5 万 m<sup>2</sup>）和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生产规模（年产花岗岩板 3.5 万 m<sup>2</sup>）。所以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花岗岩板 5 万 m<sup>2</sup>。

目前原有工程及增产项目（阶段性竣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年产花岗岩板 1.5 万 m<sup>2</sup>）和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生产规模（年产花岗岩板 3.5 万 m<sup>2</sup>）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大理石板、线条、栏杆、圆柱、雕刻件、水刀拼花等生产设备未建设，均不属于本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14)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3.7.8~2023.7.9

**(15) 验收监测报告的形成：**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年总产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5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总产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5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17 日；
-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年总产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5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 82 号，2023 年 5 月 17 日。

###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年总产石板材12万平方米、异形石材250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检测报告》，LJBG-B23062904，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7月13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下房工业区（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circ}40'25.309''$ ，东经 $118^{\circ}23'45.406''$ ，项目占地面积 $3445\text{m}^2$ ，建筑面积 $2500\text{m}^2$ 。

项目北侧为华平石材，西侧为德信石材、华荣石材，南侧为华龙石材，东侧为荣鑫石材、荒料场；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工厂及道路。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周边环境示意图及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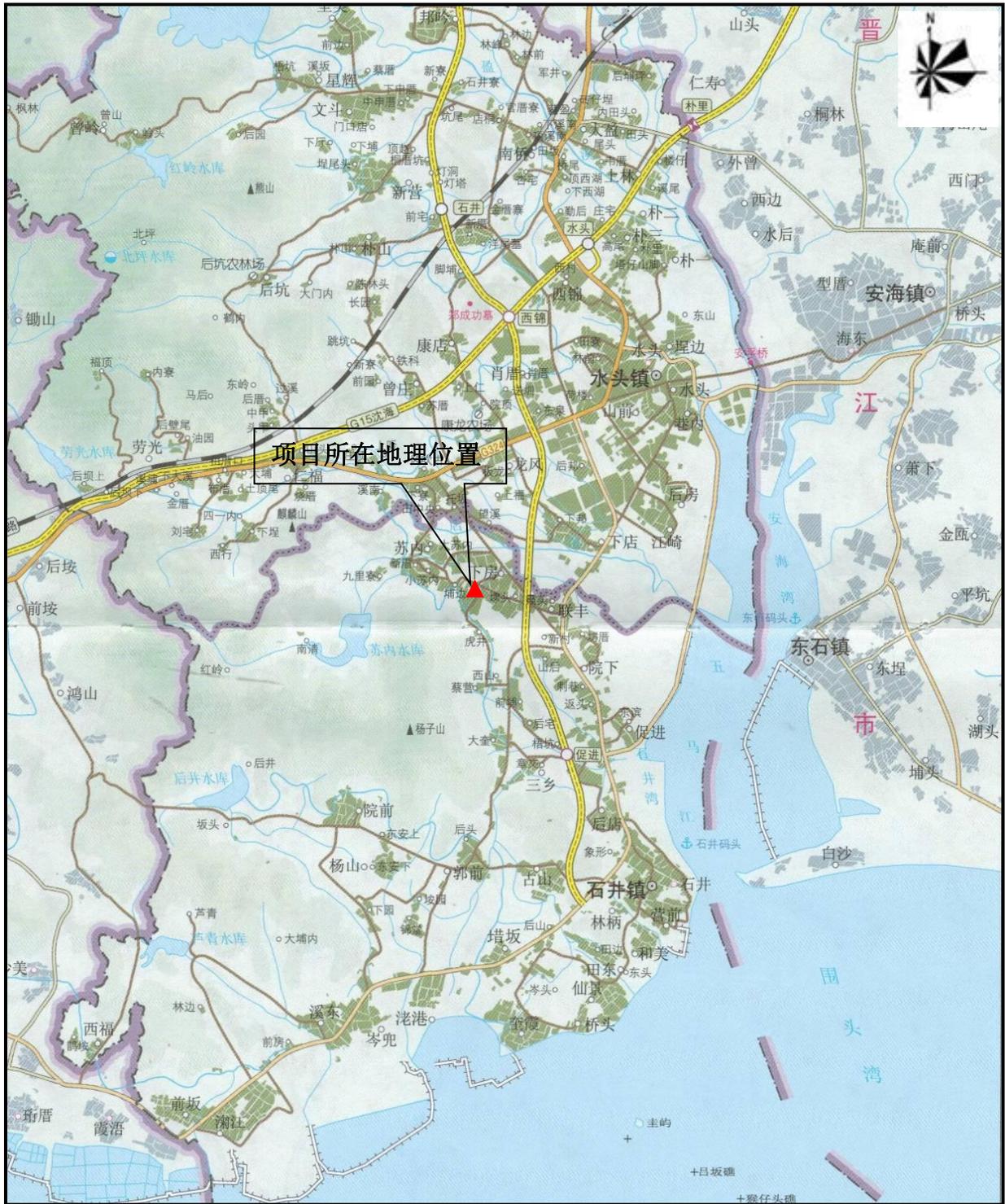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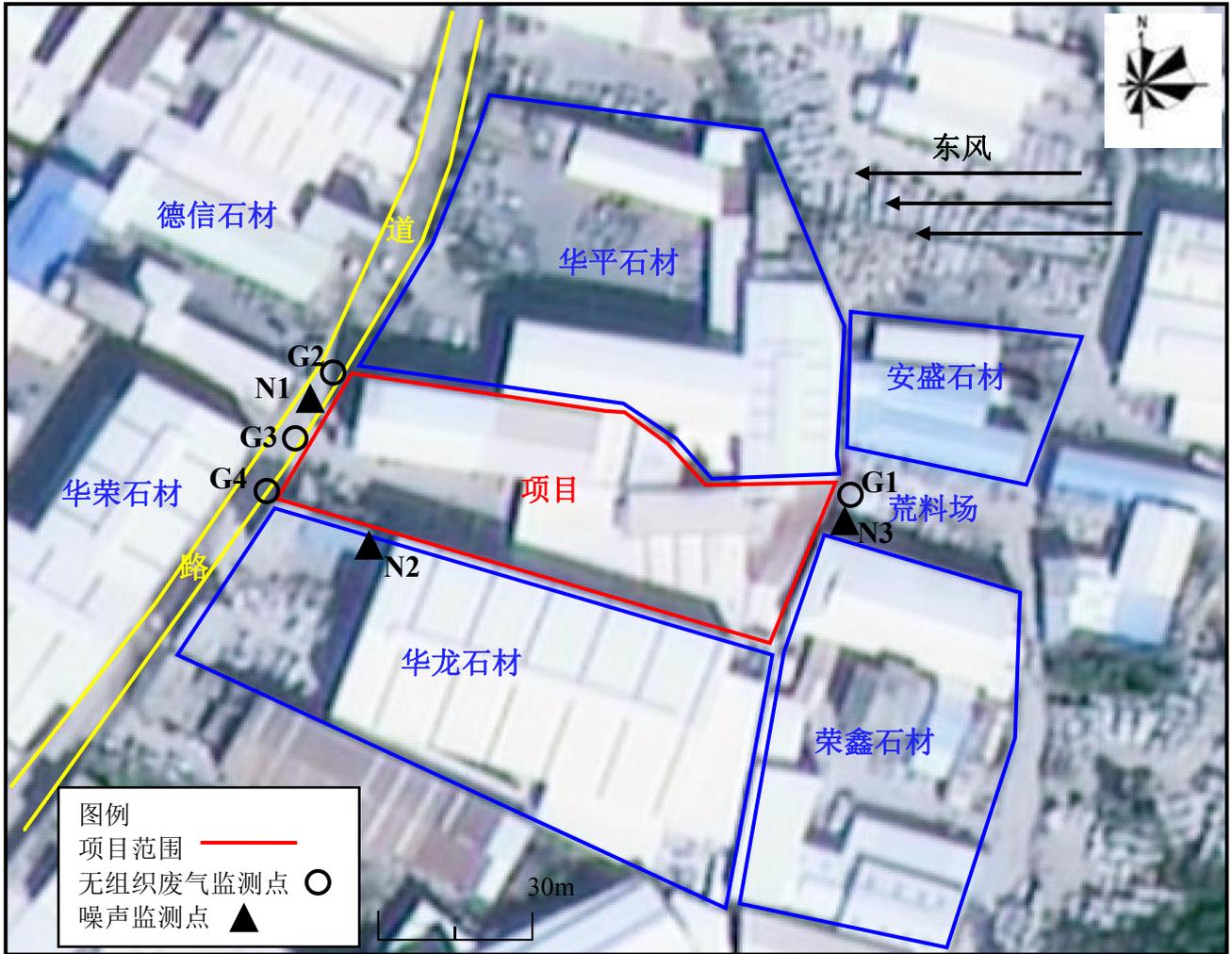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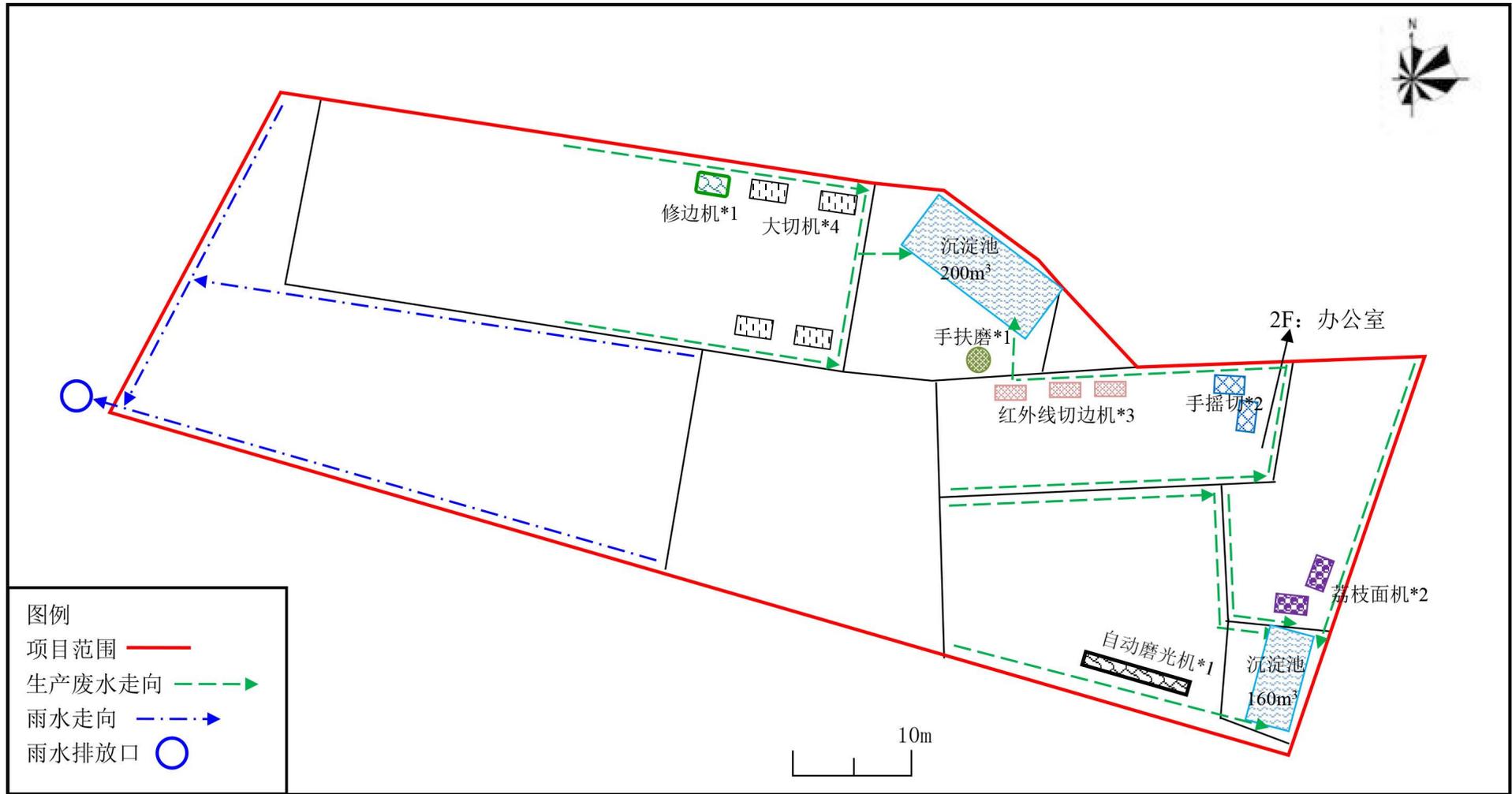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 3.2 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在原址基础上新增投资 200 万元，依托原有生产场所，未新增厂房及用地面积。扩建后总投资 225 万元，设计总产能为年总产石材 12 万 m<sup>2</sup>（其中：花岗岩板 8 万 m<sup>2</sup>、大理石板 4 万 m<sup>2</sup>）、异形石材 250m<sup>3</sup>（其中：线条 50m<sup>3</sup>、栏杆 20m<sup>3</sup>、圆柱 20m<sup>3</sup>、雕刻件 5000m<sup>2</sup>、水刀拼花 3000m<sup>2</sup>），总占地面积 3445m<sup>2</sup>，建筑面积 2500m<sup>2</sup>。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竣工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以及原有工程建设内容与本项目的依托关系、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比较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建设内容（本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		年产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	年增产花岗岩板 6.5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4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线条、栏杆、圆柱、雕刻件、水刀拼花）250 立方米	年产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	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23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300m <sup>2</sup>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2300m <sup>2</sup> （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宿舍楼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引自市政电网	引自市政电网（依托原有工程）	引自市政电网（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原有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原有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依托原有工程）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量 360m <sup>3</sup>	沉淀池容量 36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农田肥料	近期：化粪池+周边农田灌溉；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粉尘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加强个人防护等	设水淋柜、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加强个人防护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加强个人防护等	本阶段验收无手工干式磨光工序，未建设水淋柜
		有机废气	/	加强通风等	线条手工拼接工序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性竣工验收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建设内容 (本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火烧板废气	/	密闭车间+袋式除尘器+1#排气筒	火烧板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性竣工验收内容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生产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	集中收集外售	边角料设暂存区，由福建泉州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污泥	由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由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委托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除尘器粉末	/	集中收集外售	不产生除尘器粉末	不属于本阶段性竣工验收内容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胶水空桶	/	设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不产生胶水空桶，尚未建设危废暂存区	不属于本阶段性竣工验收内容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阶段验收产能：年产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扩建后总年用量	阶段验收设计年用量	阶段验收设计日用量	验收期实际日用量	
					2023.7.8	2023.7.9
花岗岩板	花岗岩荒料石	2110m <sup>3</sup> /a	1320m <sup>3</sup> /a	2.6m <sup>3</sup> /d	2.1m <sup>3</sup> /d	2.2m <sup>3</sup> /d
大理石板	大理石毛板	42100m <sup>2</sup> /a	0	0	0	0
线条	花岗岩荒料石	53m <sup>3</sup> /a	0	0	0	0
	云石胶	0.2t/a	0	0	0	0
栏杆	花岗岩荒料石	21m <sup>3</sup> /a	0	0	0	0
圆柱	花岗岩荒料石	21m <sup>3</sup> /a	0	0	0	0
雕刻件	花岗岩荒料石	132m <sup>3</sup> /a	0	0	0	0
水刀拼花	花岗岩荒料石	79m <sup>3</sup> /a	0	0	0	0
能源、资源	水	4291.4t/a	1780t/a	5.9t/d	4.8t/d	5.0t/d
	电	80 万 kwh/a	20 万 kwh/a	666.7kwh/d	546.7kwh/d	566.7kwh/d
	液化气	5t/a	0	0	0	0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前数量	扩建数量	扩建后数量	本阶段验收数量	增减量
1	大切机	2 台	4 台	6 台	4 台	-2 台
2	红外线切边机	1 台	4 台	5 台	3 台	-2 台
3	手摇切	0	2 台	2 台	2 台	0
4	手扶磨	2	0	2 台	1 台	-1 台
5	自动磨光机	0	1 (组)	1 (组)	1 (组)	0
6	线条机	0	2 台	2 台	0	-2 台
7	线条磨边机	0	2 台	2 台	0	-2 台
8	仿形机	0	2 台	2 台	0	-2 台
9	栏杆车床	0	2 台	2 台	0	-2 台
10	栏杆磨机	0	4 台	4 台	0	-4 台
11	柱座机	0	2 台	2 台	0	-2 台
12	四刀切	0	2 台	2 台	0	-2 台
13	雕刻机	0	4 台	4 台	0	-4 台
14	水刀拼花机	0	2 台	2 台	0	-2 台
15	绳锯	0	2 台	2 台	0	-2 台
16	定厚机	0	1 台	1 台	0	-1 台
17	荔枝面机	0	2 台	2 台	2 台	0
18	火烧板机	0	1 (套)	1 (套)	0	-1 (套)
19	桶锯	0	2 台	2 台	0	-2 台
20	修边机	0	1 台	1 台	1 台	0
21	手工火烧机	0	2 (套)	2 (套)	0	-2 (套)
22	手加工工具	0	10 (套)	10 (套)	0	-10 (套)

注：未建设到位的生产设备为下阶段验收内容。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1)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用水及水淋柜用水。生产用水量 51.8t/d，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用水量 15550t/a，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废水回用率约 90%，回用水量为 13995m<sup>3</sup>/a (46.7m<sup>3</sup>/d)，但需定期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 10%，即 1555 (5.2m<sup>3</sup>/d)。项目废水量为 15550m<sup>3</sup>/a，废水中悬浮物浓度约 3000mg/L，经沉淀后悬浮物浓度约 300mg/L，则沉淀污泥干重约 42t/a，污泥含水率约为 85%，废水沉淀污泥产生量为 280t/a，则泥渣带走的水量为 238m<sup>3</sup>/a (0.79m<sup>3</sup>/d)，蒸发损耗水量 1317m<sup>3</sup>/a (4.4m<sup>3</sup>/d)。

(3) 生活用水：项目聘用职员 1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水表统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0.75t/d（年用水量 225t/a），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d（年污水产生量 180t/a）。

项目年用水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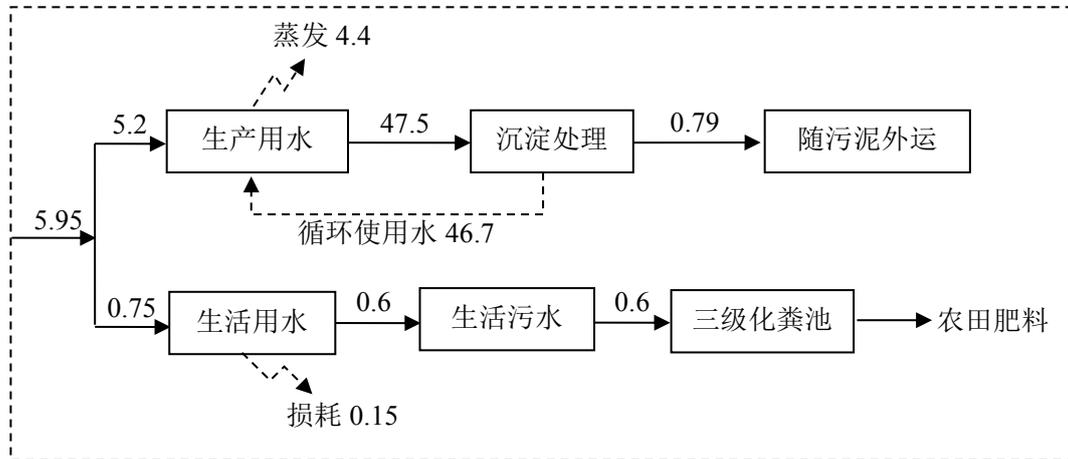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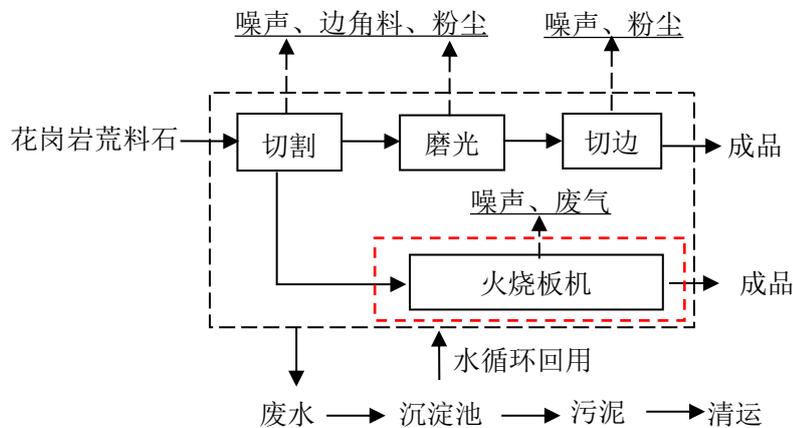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单位：t/d）

###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1) 花岗岩板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的火烧板工艺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范围）



注：红色虚线工序为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的生产工艺。

图 3-5 花岗岩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花岗岩荒料石采用大切机切割后再采用磨光设备磨光，即为成品花岗岩板；部分产品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再切边。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切割、切边、磨光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大切机等设备运转时均会产生噪声。

固废：项目切割、切边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用；沉淀池定期打捞的污泥经收集后外售。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其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灌溉附近农田； 远期：待区域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行后，生活污水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1、项目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区域污水处理厂对接； 2、项目生活污水量少，污染物浓度低，利用为项目周边农田有机肥料，不属于重大变动	
粉尘废气：设水淋柜、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加强个人防护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加强个人防护等		本阶段验收无手工干式磨光工序，未建设水淋柜，不属于本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有机废气：加强通风等	线条手工拼接工序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火烧板废气：密闭车间+袋式除尘器+1#排气筒	火烧板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	本阶段验收不产生危险废物，尚未建设危废暂存区		不属于本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年总产石材 12 万 m <sup>2</sup> （其中：花岗岩板 8 万 m <sup>2</sup> 、大理石板 4 万 m <sup>2</sup> ）、异形石材（线条、栏杆、圆柱、雕刻件、水刀拼花）250m <sup>3</sup> （其中：线条 50m <sup>3</sup> 、栏杆 20m <sup>3</sup> 、圆柱 20m <sup>3</sup> 、雕刻件 5000m <sup>2</sup> 、水刀拼花 3000m <sup>2</sup> ）	年产花岗岩板 5 万 m <sup>2</sup>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大切机	6 台	大切机		4 台
红外线切边机	5 台	红外线切边机		3 台
手摇切	2 台	手摇切		2 台
手扶磨	2 台	手扶磨		1 台
自动磨光机	1（组）	自动磨光机		1（组）
线条机	2 台	线条机		0

线条磨边机	2 台	线条磨边机	0
仿形机	2 台	仿形机	0
栏杆车床	2 台	栏杆车床	0
栏杆磨机	4 台	栏杆磨机	0
柱座机	2 台	柱座机	0
四刀切	2 台	四刀切	0
雕刻机	4 台	雕刻机	0
水刀拼花机	2 台	水刀拼花机	0
绳锯	2 台	绳锯	0
定厚机	1 台	定厚机	0
荔枝面机	2 台	荔枝面机	2 台
火烧板机	1 (套)	火烧板机	0
桶锯	2 台	桶锯	0
修边机	1 台	修边机	1 台
手工火烧机	2 (套)	手工火烧机	0
手加工工具	10 (套)	手加工工具	0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磨光等工序中使用的喷淋冷却水，该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磨光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用水量 51.8t/d（15550t/a），项目配备沉淀池容量 360m<sup>3</sup>，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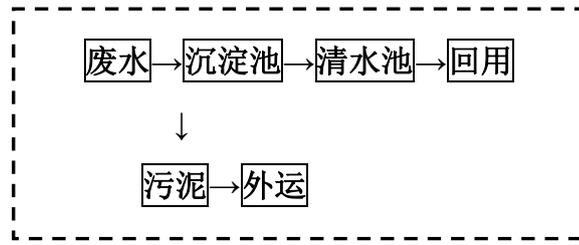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生活污水：项目聘用职员 1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水表统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0.75t/d（年用水量 225t/a），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d（年污水产生量 18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详见附件 9）。



图 4-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切割、磨光等的喷淋冷却水，水淋柜用水	SS	不排放	/	混凝沉淀处理设施	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	三级化粪池	农田肥料



图 4-3 沉淀池

#### 4.1.2 废气

项目切割、磨光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为扬尘。切割、磨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4。



图 4-4 切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扬尘产生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扬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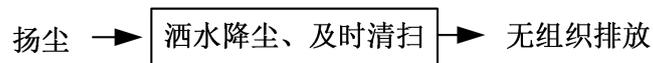


图 4-5 扬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切割、磨光	切割、磨光工序	颗粒物	/	喷淋法	大气环境
扬尘	污泥风干后产生的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及时清扫车间积尘；沉淀泥渣集中堆放，及时清运等	大气环境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

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噪声 → 厂房隔音 → 厂界 → 噪声排放

图 4-6 噪声排放流程

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台数	降噪措施	设备安装位置
大切机	80~85	4 台	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红外线切边机	75~80	3 台	厂房隔声	
手摇切	70~75	2 台	厂房隔声	
手扶磨	70~75	1 台	厂房隔声	
自动磨光机	75~80	1 (组)	厂房隔声	
荔枝面机	75~80	2 台	厂房隔声	
修边机	75~80	1 台	厂房隔声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 (1) 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石材边角料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12.3t，该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福建泉州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详见附件 7），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4-7。

②沉淀污泥：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该部分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18.7t，该污泥委托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详见附件 8）。

##### (2) 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员 15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90kg，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图 4-7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污染物名称		性质	调试期间产生量	调试期间处置量	处置去向
生产固废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2.3t	12.3t	由福建泉州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沉淀污泥	一般固废	18.7t	18.7t	委托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kg	90kg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措施；厂界建设围墙，材料、产品均在围墙内堆放，主要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厂区周边环境基本保持整洁、卫生，厂区已全部进行硬化、亮化，均基本符合环评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

## 4.3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量 360m <sup>3</sup>
生活污水			化粪池+农田肥料	1
废气		粉尘废气	水喷淋、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1
噪声		噪声	设备减振、加强维护等	1
固体废物		边角料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	2
		沉淀污泥	压滤后集中收集外售	2
		生活垃圾	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1
合计		—	—	8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自行对本项目的废气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内容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初步设计情况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量 360m <sup>3</sup> ，循环回用，不外排	沉淀池容量 360m <sup>3</sup> ，循环回用，不外排	沉淀池容量 360m <sup>3</sup> ，循环回用，不外排，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活污水	近期：三级化粪池+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
		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粉尘废气	设水淋柜、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加强个人防护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加强个人防护等	本阶段验收无手工干式磨光工序，未建设水淋柜
	有机废气	加强通风等	线条手工拼接工序尚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线条手工拼接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
	火烧板废气	密闭车间+袋式除尘器+1#排气筒	火烧板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火烧板工序，无火烧板废气产生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产固废	边角料	设暂存区，外售相关企业	设暂存区，外售相关企业	由福建泉州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与环评要求一致
	沉淀污泥	委托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委托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委托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与环评要求一致
	除尘器粉末	集中收集外售	不产生除尘器粉末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火烧板工序，无除尘器粉末产生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内容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初步设计情况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与环评要求一致
	胶水空桶	设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不产生胶水空桶，尚未建设危废暂存区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线条手工拼接工序，无胶水空桶产生

##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近期：三级化粪池+农田灌溉 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 <sub>3</sub> -N 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小
废气	粉尘废气	设水淋柜、袋式除尘器、水喷淋法、洒水抑尘、加强个人防护、及时清扫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标准	对周边影响小，环境空气质量达功能区标准
	有机废气	加强通风等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火烧板废气	密闭车间+袋式除尘器+2#排气筒（15m）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防噪降噪措施，经过车间墙体自然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经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固废	边角料	分类收集、综合处理，不得随意丢弃，设暂存区，外售相关企业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	固废经采取有效措施，不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沉淀污泥	分类收集、综合处理，不得随意丢弃，设暂存区，由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除尘器粉末	分类收集、综合处理，不得随意丢弃，设暂存区，外售相关企业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空桶	设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年总产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5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年总产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5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下房工业区（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占地面积 3445 平方米，年产石板材（花岗岩板）1.5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未新增用地及厂房），新增投资 200 万元，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年增产花岗岩板 6.5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4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线条、栏杆、圆柱、雕刻件、水刀拼花）250 立方米。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225 万元，总用地面积 8899.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6250 平方米），年总产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50 立方米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附近农田灌溉，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同时，应建设相应规模的处理、暂存设施。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

其中，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表 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标准。火烧板燃烧废气（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排放应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排放限值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免夜间、午间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该项目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应于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获取。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5-2 项目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本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与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 经沉淀后循环回用, 不得外排	沉淀池容量 360m <sup>3</sup> , 循环回用, 不外排	与批复一致
		生活污水	近期: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配套污水暂存池等灌溉设施。远期: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区域污水处理厂对接; 项目生活污水量少, 污染物浓度低, 利用为项目周边农田有机肥料
	废气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 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粉尘废气: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本阶段验收无手工干式磨光工序, 未建设水淋柜	
			有机废气: 线条手工拼接工序尚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无线条手工拼接工序	
			火烧板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无火烧板工序, 未设密闭车间、袋式除尘器和排气筒	
	噪声	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 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 使用过程中, 应加强维护管理, 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与批复一致	
	生产固废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 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 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 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边角料设暂存区, 由福建泉州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与批复一致	
			污泥委托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器粉末: 不产生除尘器粉末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火烧板工序, 无除尘器粉末产生	
胶水空桶: 不产生胶水空桶, 尚未建设危废暂存区	本阶段验收未投产线条手工拼接工序, 无胶水空桶产生				

## 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表 6-1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2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sup>3</sup>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Leq	3 类声环境 功能区	65	dB (A)	夜间 不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7.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粉尘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3.07.08	第一次	多云	35.6	99.5	东	1.5	55
	第二次	多云	33.7	99.7	东	1.7	57
	第三次	多云	30.8	99.9	东	2.3	59
	第四次	多云	29.3	100.0	东	1.9	60
2023.07.09	第一次	多云	35.9	99.5	东	1.8	55
	第二次	多云	33.4	99.7	东	1.6	57
	第三次	多云	31.1	99.9	东	2.1	59
	第四次	多云	29.5	100.0	东	1.9	60

#### 7.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1	Leq	1 次/点/天	2 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7 $\mu\text{g}/\text{m}^3$
				分析天平 AUW120D	
厂界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
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校准	2023.07.25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校准	2023.07.25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校准	2023.07.25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校准	2023.07.25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4.04.24
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LJJC-147	检定	2024.06.08

### 8.3 人员资质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305120430）本次验收的主要监测人员见下表。

表 8-3 监测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王志彬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01
2	傅建清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09
3	陈菲男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6
4	张薇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2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

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4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2023.07.08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100	100.2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100	99.7	0.7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100	100.1	-0.1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100	99.8	0.2	合格
2023.07.0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100	100.3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100	99.3	0.7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100	99.9	0.1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100	100.6	-0.6	合格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2023.07.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47	93.8	94.0	合格
2023.07.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47	93.8	94.0	合格

####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076	型号	AWA6221B	声级值 dB(A)	93.8（校准器标准声压 94.0dB 等效自由场声压修正值：-0.2dB）	校准有效期	2024.05.05
----	----------	----	----------	-----------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阶段性竣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本阶段验收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生产量	工况
2023.07.08	生产花岗岩板 166.7 平方米	生产花岗岩板 136.7 平方米	82%
2023.07.09		生产花岗岩板 141.7 平方米	85%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 (1) 生产废水

项目主要从事石材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除尘工序，不外排，故未对生产废水进行监测，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悬浮物。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未有进、出口监测结果，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无组织废气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厂界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3.07.08	上风向○G1	颗粒物	0.160	0.152	0.145	0.154	0.299	1.0	达标
	下风向○G2		0.288	0.294	0.299	0.291			
	下风向○G3		0.281	0.271	0.274	0.267			
	下风向○G4		0.256	0.264	0.252	0.261			
2023.07.09	上风向○G1	颗粒物	0.157	0.150	0.149	0.142	0.307	1.0	达标
	下风向○G2		0.286	0.293	0.288	0.307			
	下风向○G3		0.277	0.286	0.279	0.273			
	下风向○G4		0.259	0.254	0.266	0.269			

### 9.2.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值		
2023.07.08	▲N1	14:01-14:11	昼间	生产噪声	58.2	/	/	58.2	65	达标
	▲N2	14:14-14:24	昼间	生产噪声	57.6	/	/	57.6	65	达标
	▲N3	14:29-14:39	昼间	生产噪声	57.4	/	/	57.4	65	达标
	▲N4	14:43-14:53	昼间	生产噪声	57.9	/	/	57.9	65	达标
2023.07.09	▲N1	14:02-14:12	昼间	生产噪声	58.3	/	/	58.3	65	达标
	▲N2	14:15-14:25	昼间	生产噪声	57.9	/	/	57.9	65	达标
	▲N3	14:30-14:40	昼间	生产噪声	58.2	/	/	58.2	65	达标
	▲N4	14:44-14:54	昼间	生产噪声	57.5	/	/	57.5	65	达标

### 9.2.2.3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1) 一般生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2)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作为农田肥料，不外排，因此不作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评价。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石材加工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为 0.299mg/m<sup>3</sup>、0.307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排放值在 57.4~58.3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 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小。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总产石材板 1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5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7-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总产石材板 12 万 m <sup>2</sup> （其中：花岗岩板 8 万 m <sup>2</sup> 、大理石板 4 万 m <sup>2</sup> ）、异形石材 250m <sup>3</sup> （其中：线条 50m <sup>3</sup> 、栏杆 20m <sup>3</sup> 、圆柱 20m <sup>3</sup> 、雕刻件 5000m <sup>2</sup> 、水刀拼花 3000m <sup>2</sup>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3]表 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50583MA2XQ4X46N001R				
	验收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分别为 82%、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50583MA2XQ4X46N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			0.018	0.018	0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0465	0.0465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总产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50 立  
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南环评〔2023〕表 82 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南安市 石井安益石材厂年总产石板材 12 万 平方米、异形石材 250 立方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年总产石板材12万平方米、异形石材250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下房工业区(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占地面积3445平方米，年产石板材(花岗岩板)1.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未新增用地及厂房)，新增投资200万元，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年增产花岗岩板6.5万平方米、大理石板4万平方米、异形石材(线条、栏杆、圆柱、雕刻件、水刀拼花)250立方米。扩建后项目总投资225万元，年总产石板材12万平方米、异形石材250立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附近农田灌溉，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同时，应建设相应规模的处理、暂存设施。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

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

其中，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相关标准。火烧板燃烧废气（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排放应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排放限值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免夜间、午间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

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该项目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应于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获取。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3MA2XQ4X46N 副本编号: 1-1

经营者	王钦玉
名称	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石井镇下房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2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	加工：石板材、其它石制品。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或到登记机关窗口申报年度报告

<http://www.fjsgs-fjdic.gov.cn/credit.htm>

#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

法 人 代 表 王 钦 玉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王 钦 玉

联 系 电 话 13805967720  
6088985 6921985

邮 政 编 码 362343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26
	编 号	南环.2002.0157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制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原则同意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补办环保审批手续,要求:

1 项目建设规模为大切 2 台、切边 1 台,水磨机 2 台,年加工 15000 平方,如扩大规模,应另行报批手续。

2、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

3、粉尘经处理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4、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5、石泥、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集中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及时妥善处置。

项目须于 2002 年 4 月前报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必须按时依法缴纳排污费。



(盖章)

经办人: 林小华

2002 年 2 月 6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南环验[2010]105

项目名称	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		建设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盖章)	
法人代表	王钦玉	联系人	王钦玉	联系电话	13805967720
通讯地址	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			邮政编码	362343
建设地点	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		建设性质: 补办		
总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万元)	3	投资比例	12%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南安市环保局 南环 157 2002.2.6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工程占地 平方米			使用面积	平方米	

##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 1、项目建设规模为大切机 2 台、切边机 1 台、水磨机 2 台, 年加工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
- 2、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生活废水处理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排放标准方可排放, 其中, COD $\leq$ 100mg/L, 污水最高排放量控制在 0.0144 万吨以下, COD 排放量控制在 0.0144 吨/年以下。
- 3、粉尘经处理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 4、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 5、石泥、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及时妥善处置。

##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 原辅材料名称、用水量、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加工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 主要原辅料: 荒料石 400 立方米/年, 冷却剂 3t/a, 水 1080 吨/年, 电 12 万度/年。

##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 1、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全部回用, 不设排污口外排。
- 2、配套固体加药桶对废水进行处理。
- 3、石粉、石渣委托有资质的石泥处理单位运输, 按要求运到指定填埋场填埋。
- 4、实行雨污分离, 排污管道与雨水沟分开,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防雨设施。
- 5、加高沉淀池, 防止污水溢流和雨水倒流, 堵住排污口。
- 6、石材加工不露天生产, 石粉石渣日产日清。
- 7、生产车间铺设硬化。
- 8、建立环保规章制度, 确保设施长期运行。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 (吨/日)	3.5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
	废水排放量 (吨/日)	/		高度及去向	/
	废水排放去向	/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机械噪声, 5台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
	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	/		去向	垃圾填埋场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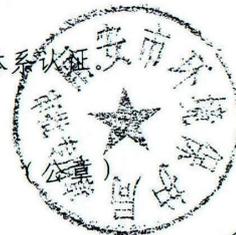
1.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还未建成。
2. 噪声太大, 防治措施不够。
3. 绿化面积尚未达到 30%。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较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生产废水经处理回收利用, 固体废物能集中综合利用, 厂区环境较好, 公司环保制度建立健全, 基本符合验收条件。根据验收小组意见, 原则同意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址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为年加工石板材 1.5 万平方米。

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需针对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 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建设和管理:

- 1、必须培训 2 人以上熟悉掌握治污设施的操作工作, 并指定专人负责, 严格按设施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并按规范填写运行纪录。
- 2、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 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振降噪, 强化扬尘治理, 确保噪声、粉尘控制在标准限值内。
-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的维护、管理, 防止跑冒现象。规范化排放口, 设置标志牌, 并及时进行排污申报, 申请排污许可证。
- 4、进一步美化绿化场区环境, 加强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管理。
- 5、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6、进一步引进清洁生产工艺, 积极申报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办人(签字): 林春福

2010年2月8日

注: 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 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2350583MA2XQ4X46N001R

单位名称：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

注册地址：石井镇下房村

法定代表人：王钦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石井镇下房村

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3MA2XQ4X46N

有效期限：自2021年07月19日至2026年07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石材边角料处置合同

甲方: 福建省安益石材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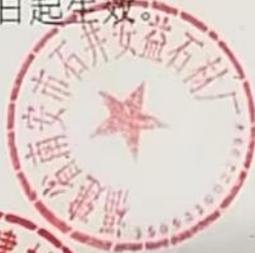
乙方: 福建省泉州晋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车牌号: 闽E 7D2P0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企业所产生的石材边角料, 由乙方负责清运处置。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针对乙方石材边角料处置工作负有监督责任。
- 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石材边角料, 不得无故拖延。
- 三、甲方企业所产生的石材边角料清运费以 10 元/吨。与乙方结算, 并及时支付清运费。
- 四、乙方必须确保甲方企业所产生的石材边角料运至回收站处置, 不得乱倒。
- 五、若有违反以上四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规定承担由此引发的各自应承担的环保责任和经济损失。
- 六、本合同一式四分,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报市环保局、镇环保站各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企业)

乙方:



2023 年 1 月 1 日

## 石粉压滤中转站服务合同

甲方：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_\_\_\_\_下房\_\_\_\_\_压滤站

乙方：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

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石粉、碎石收集处理和处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南政办【2011】127号）文件精神，经镇政府同意，确定在\_\_\_\_\_南\_\_\_\_\_村成立石粉压滤中转站，负责石材企业的石粉清运、压滤工作。现与乙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负责把乙方的石粉泥浆运输到甲方的压滤站，进行统一处理。

二、乙方应付给甲方石粉清运费和石粉压滤处理费。费用按每立方米人民币\_\_\_\_\_55\_\_\_\_\_元计算，每月\_\_\_\_\_30\_\_\_\_\_日前结算。

三、合同签订\_\_\_\_\_3\_\_\_\_\_年。合同期间：

(1) 甲方必须及时为企业提供清运、压滤服务，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必须两天之内安排车辆予以清运，如未能及时提供服务，经上报核实后，甲方每次须向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缴交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因乙方原因的除外；甲方在清运过程中不得将石粉随意倾倒，因随意倾倒而引起的污染问题由甲方负全责。

(2) 乙方须及时支付石粉清运费和石粉压滤处理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的服务关系，因擅自改变双方服务关系引起的法律问题由乙方负全责，每发现一次乙方必须支付甲方违

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3) 因乙方未支付干石粉清运处理费，经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告知甲方停止为乙方提供清运、压滤服务行为，甲方有权即时终止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服务行为。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镇环境监督站存档备案。



代 表 (签章):



代 表 (签章):

2023 年 1 月 1 日

##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福建南屿石井安益石材

乙方：王鸿岛



为确保我司生活污水的及时清理，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的生活污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清运及运送地点、频次：

- 1、清运地点：甲方厂区化粪池，清运至乙方农田施肥。
- 2、清运频次：一周清运一次。

###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费用：依据双方协商，甲方按 500 元/次的价格支付给乙方的清运费。
- 2、结算方式：当日清运完生活污水后，甲方当面结清。

###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 1、清运期间，甲方应给相应的支持配合。
-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合理处置生活污水。

甲方：王银玉

2023年1月1日

乙方：王鸿岛

2023年1月1日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JBG-B23062904

委托方：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

项目名称：年总产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50 立方米项目  
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南安市石井镇下房工业区（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签发时间：2023.07.13

##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报告经任何增删, 涂改无效;
- 2、本报告无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方被测地点、对象以及当时工况下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对本报告有疑义, 请在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 (以邮戳为准) 与本公司提出, 逾期本公司不受理;
-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 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最终报告结果以纸质版为准。

编制人: 张雪金

审核人: 张如萍

签发人: 张如萍

日期: 2023.07.13

#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年总产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50 立方米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方	单位名称	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	
	联系人	王少瑜	电话 13805905500
项目地址	南安市石井镇下房工业区（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委托编号	LJJC-B23062904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3.07.08/2023.07.09	采样人员	傅剑清、王志彬
检测日期	2023.07.08~2023.07.13	检测人员	张薇、陈菲男
样品接收人	朱维旋	接收日期	2023.07.08/2023.07.09

### 二、检测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4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天、2 天（昼间）

###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四、采样天气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3.07.08	1	多云	35.6	99.5	东	1.5	55
	2	多云	33.7	99.7	东	1.7	57
	3	多云	30.8	99.9	东	2.3	59
	4	多云	29.3	100.0	东	1.9	60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3.07.09	1	多云	35.9	99.5	东	1.8	55
	2	多云	33.4	99.7	东	1.6	57
	3	多云	31.1	99.9	东	2.1	59
	4	多云	29.5	100.0	东	1.9	60

五、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47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16026	LJJC-156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048

六、检测结果

1、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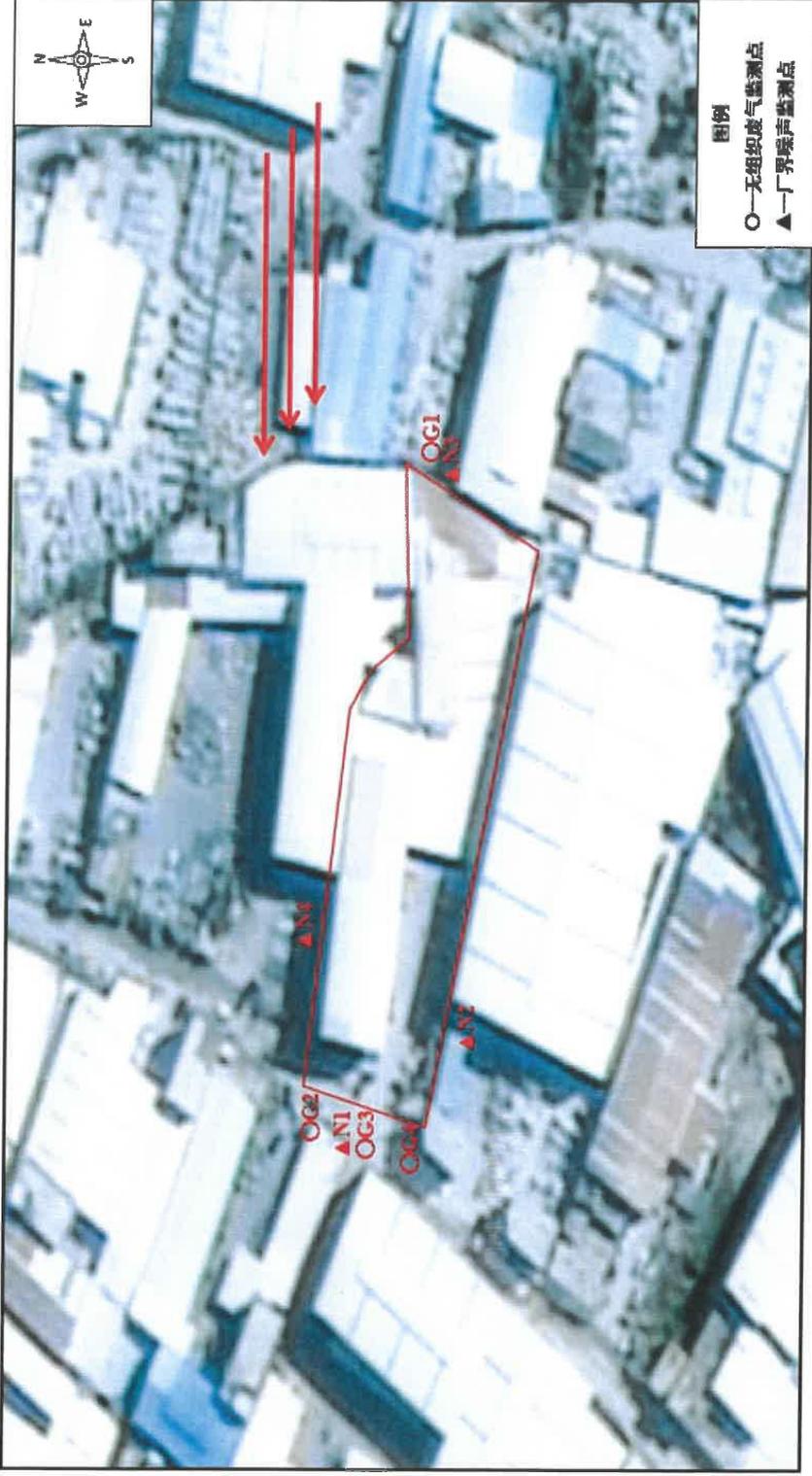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厂界浓度最高值
			1	2	3	4	
2023.07.08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60	0.152	0.145	0.154	0.299
	下风向OG2		0.288	0.294	0.299	0.291	
	下风向OG3		0.281	0.271	0.274	0.267	
	下风向OG4		0.256	0.264	0.252	0.261	
2023.07.09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57	0.150	0.149	0.142	0.307
	下风向OG2		0.286	0.293	0.288	0.307	
	下风向OG3		0.277	0.286	0.279	0.273	
	下风向OG4		0.259	0.254	0.266	0.269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值
2023.07.08	▲N1	14:01-14:11	昼间	生产噪声	58.2	/	/	58.2
	▲N2	14:14-14:24	昼间	生产噪声	57.6	/	/	57.6
	▲N3	14:29-14:39	昼间	生产噪声	57.4	/	/	57.4
	▲N4	14:43-14:53	昼间	生产噪声	57.9	/	/	57.9
2023.07.09	▲N1	14:02-14:12	昼间	生产噪声	58.3	/	/	58.3
	▲N2	14:15-14:25	昼间	生产噪声	57.9	/	/	57.9
	▲N3	14:30-14:40	昼间	生产噪声	58.2	/	/	58.2
	▲N4	14:44-14:54	昼间	生产噪声	57.5	/	/	57.5

\*\*\*\*\* (报告结束) \*\*\*\*\*

附件 1 采样点位图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工业区齐云路 158 号 302 室至 304 室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595-22236387  
电子邮箱: 550442134@qq.co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件 2 现场采样图片



噪声监测点位▲N1



噪声监测点位▲N2



噪声监测点位▲N3



噪声监测点位▲N4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附件 3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验收产能为 年产花岗岩板 50 万平方米 一年生产 300 天, 实际生产 300 天,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9 日, 我司正常生产, 2023 年 7 月 8 日实际生产 花岗岩板 126.7 万平方米, 达到设计产能的 82%; 2023 年 7 月 9 日日实际生产 花岗岩板 144.7 万平方米, 达到设计产能的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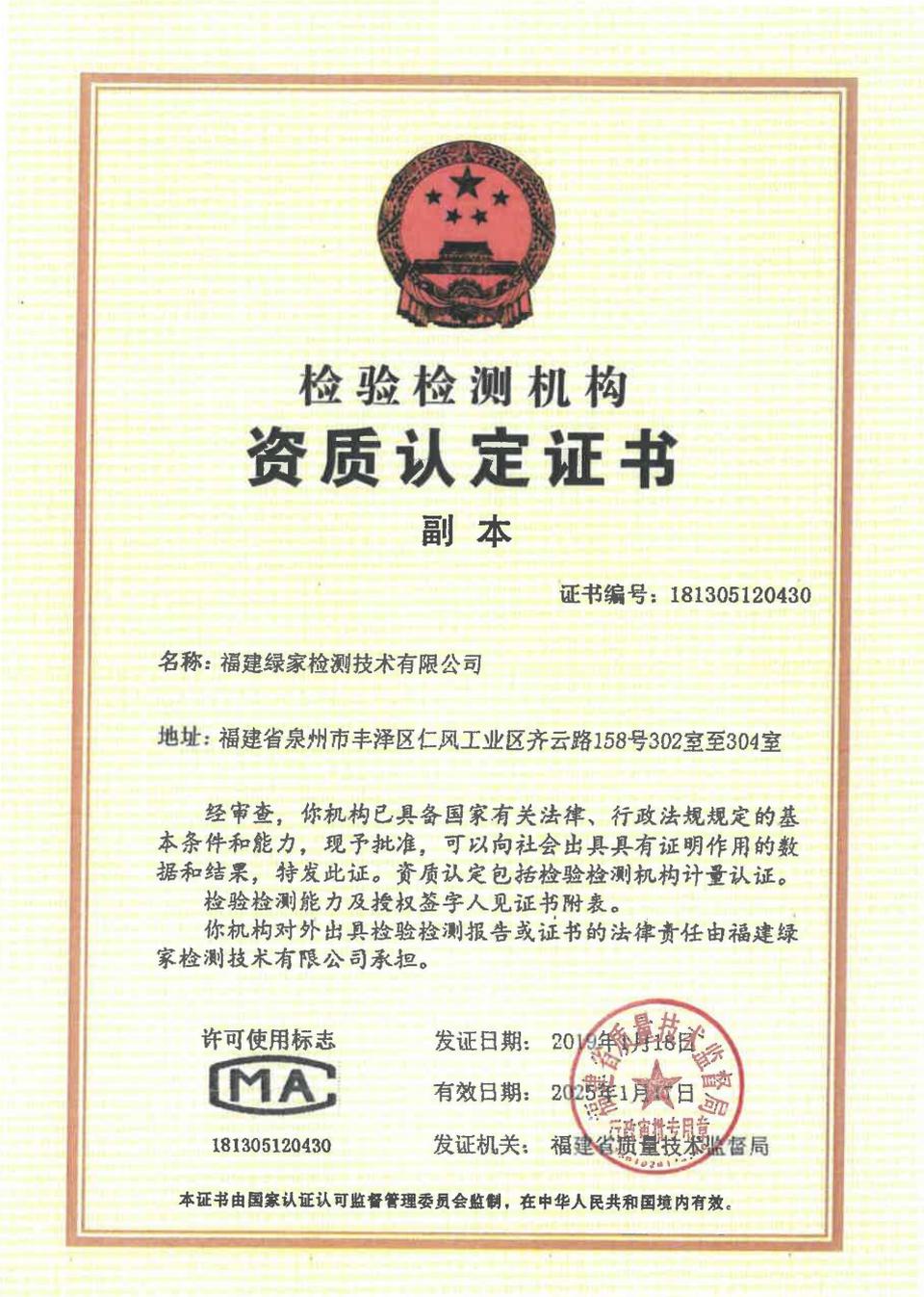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

2023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4 公司资质证书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年总产石材 1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5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2 日，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根据《年总产石材 1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5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下房工业区（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环评设计扩建后总生产规模为年总产石材 12 万 m<sup>2</sup>（其中：花岗岩板 8 万 m<sup>2</sup>、大理石板 4 万 m<sup>2</sup>）、异形石材 250m<sup>3</sup>（其中：线条 50m<sup>3</sup>、栏杆 20m<sup>3</sup>、圆柱 20m<sup>3</sup>、雕刻件 5000m<sup>2</sup>、水刀拼花 3000m<sup>2</sup>），由于项目分阶段建设，所以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板 5 万 m<sup>2</sup>。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沉淀池、固废暂存场所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委托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总产石材 1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5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82 号）。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开工，2023 年 6 月 15 日阶段性竣工，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进行调试，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350583MA2XQ4X46N001R）。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年产花岗岩板 1.5 万 m<sup>2</sup>）和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生产规模（年产花岗岩板 3.5 万 m<sup>2</sup>）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大理石板、线条、栏杆、圆柱、雕刻件、水刀拼花等生产设备未建设，均不属于本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灌溉附近农田； 远期：待区域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行后，生活污水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1、项目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区域污水处理厂对接； 2、项目生活污水量少，污染物浓度低，利用为项目周边农田有机肥料，不属于重大变动
粉尘废气：设水淋柜、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加强个人防护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加强个人防护等		本阶段验收无手工干式磨光工序，未建设水淋柜，不属于本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有机废气：加强通风等		线条手工拼接工序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火烧板废气：密闭车间+袋式除尘器+1#排气筒		火烧板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		本阶段验收不产生危险废物，尚未建设危废暂存区		不属于本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年总产石板材 12 万 m <sup>2</sup> （其中：花岗岩板 8 万 m <sup>2</sup> 、大理石板 4 万 m <sup>2</sup> ）、异形石材（线条、栏杆、圆柱、雕刻件、水刀拼花）250m <sup>3</sup> （其中：线条 50m <sup>3</sup> 、栏杆 20m <sup>3</sup> 、圆柱 20m <sup>3</sup> 、雕刻件 5000m <sup>2</sup> 、水刀拼花 3000m <sup>2</sup> ）		年产花岗岩板 5 万 m <sup>2</sup>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大切机	6 台	大切机	4 台	
红外线切边机	5 台	红外线切边机	3 台	
手摇切	2 台	手摇切	2 台	
手扶磨	2 台	手扶磨	1 台	
自动磨光机	1（组）	自动磨光机	1（组）	
线条机	2 台	线条机	0	
线条磨边机	2 台	线条磨边机	0	
仿形机	2 台	仿形机	0	
栏杆车床	2 台	栏杆车床	0	
栏杆磨机	4 台	栏杆磨机	0	
柱座机	2 台	柱座机	0	
四刀切	2 台	四刀切	0	
雕刻机	4 台	雕刻机	0	
水刀拼花机	2 台	水刀拼花机	0	

绳锯	2 台	绳锯	0
定厚机	1 台	定厚机	0
荔枝面机	2 台	荔枝面机	2 台
火烧板机	1 (套)	火烧板机	0
桶锯	2 台	桶锯	0
修边机	1 台	修边机	1 台
手工火烧机	2 (套)	手工火烧机	0
手加工工具	10 (套)	手加工工具	0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及水淋柜用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用水量 51.8t/d (15550t/a)，项目配备沉淀池容量 360m<sup>3</sup>，可满足生产需求。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

#### (二) 废气

项目切割、磨光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为扬尘。

项目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扬尘产生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未有噪声敏感目标。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 (1) 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石材边角料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12.3t，该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福建泉州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②污泥：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该部分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18.7t，该污泥委托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 （2）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员 15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90kg，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石材加工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为 0.299mg/m<sup>3</sup>、0.307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排放值在 57.4~58.3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 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

材厂《年总产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5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事项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

2023 年 7 月 22 日

## 验收组名单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年总产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5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本项目的的环境保护设施初步设计是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8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沉淀池、固废暂存场所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8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15 日阶段性竣工，竣工后于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监测，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81305120430），具备有委托检测项目对应的资质和能力，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年总产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5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成立项目阶段性环保验收工作组，并在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会议室召开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3）验收意见的结论：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总产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5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

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实施情况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福建省南安市石井安益石材厂负责，项目的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名，负责日常管理。

#####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均不要求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情况。

##### **(4)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已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2) 已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 验收公示

#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